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方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对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出具的《关于对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17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“经查，2015年8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胜利精密）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诚光学）73.31%的股权。你们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，承诺智诚光学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每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,000万元、4,500万元和5,500万元，否则你们须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。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胜利精密相关公告，智诚光学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分别实现经审计净利润4,163.27万元，-15,819.39万元，-23,700.94万元，2016年和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截至目前，你们仍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号）第六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现责令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原承诺，并在承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的联系沟通，敦促其按照约定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义务，并推进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工作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